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绪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起的鑫银投资所持 S*ST 华塑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书》，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鑫银投资的主体资格、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支付方式、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与批准等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鑫银投资提供。鑫银投资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鑫银投资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ST华塑	指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鑫银投资	指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	指 山东金岭铁矿
金岭矿业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鑫银投资本次收购S*ST华塑的行为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对鑫银投资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鑫银投资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鑫银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鑫银投资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二、关于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鑫银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看好 S*ST 华塑的未来发展前景，有意进行长期战略投资，不以终止 S*ST 华塑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除上述战略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S*ST 华塑股份的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本次收购的股份进行处置的计划。

三、关于投资者主体情况的核查

1、鑫银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56 号 4-409 室

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701001812376

组织机构代码：66485685-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投资咨询、理财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07 年 8 月 13 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103664856856

股东名称：1、山东金岭铁矿，持股比例：51%；

2、刘永华，持股比例：49%。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56 号 4-409 室

邮政编码：250014

联系电话：0531-82705196

2、鑫银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金岭铁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金岭铁矿

企业性质： 国有矿山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注册资本： 13,743万元

总部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法定代表： 张相军

主营业务： 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的生产、销售、机加工，货物进出口

山东金岭铁矿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指标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总资产(万元)	89,960	121,134	145,317
净资产(万元)	28,426	26,766	33,535
收入(万元)	71,961	71,002	53,978
净利润(万元)	276	1,944	4,144
净资产收益率	0.97%	7.26%	12.36%
资产负债率	68.40%	77.90%	76.9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鑫银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鑫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矿山企业，无不良诚信记录，财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较低，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备受让 S*ST 华塑股份的主体资格。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的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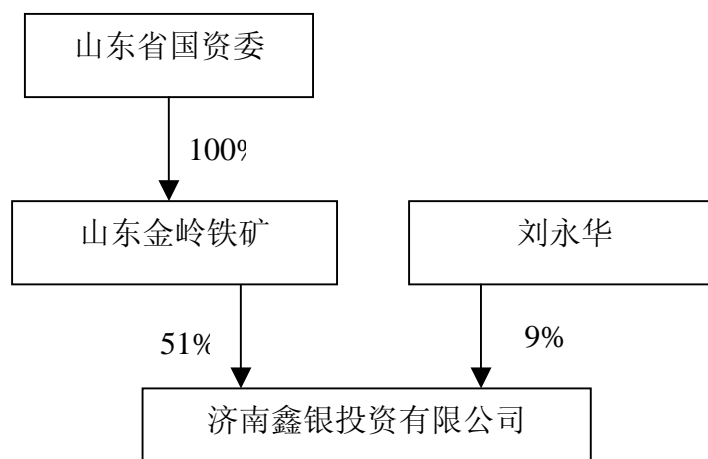
经核查，鑫银投资是山东金岭铁矿的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持有上市公司金岭矿业（股票代码：000655）51.83%的股份，鑫银投资的董事张相军、赵能利同时担任金岭矿业的董事，鑫银投资的监事窦廷章同时担任金岭矿业的监事，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并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责任。

本财务顾问针对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19》对鑫银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督促其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鑫银投资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山东金岭铁矿，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

六、对本次收购价格、资金来源、支付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鑫银投资依据司法裁决拍卖竞买价 99,134,528.35 元受让上市公司 S*ST 华塑 62,915,700 股境内法人股，其中包括 97,519,335 元拍卖价款和拍卖机构收取的 1,615,193.35 元佣金。

经核查，鑫银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所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S*ST 华塑或者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截止 2007 年 9 月 25 日，鑫银投资已将本次收购 S*ST 华塑股权的全部拍卖价款 97,519,335 元及拍卖机构收取的 1,615,193.35 元佣金存入指定的帐户，至此，本次拍卖的全部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七、对鑫银投资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鑫银投资对 S*ST 华塑进行上述战略投资已经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

召开的鑫银投资股东会获得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鑫银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对鑫银投资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经核查，鑫银投资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 S*ST 华塑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经核查，鑫银投资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 S*ST 华塑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三）对 S*ST 华塑管理架构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鑫银投资将遵照 S*ST 华塑《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合适的董事或监事人选。鑫银投资与 S*ST 华塑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员工聘用计划

经核查，鑫银投资没有对上市公司 S*ST 华塑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章程条款修改计划

经核查，鑫银投资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公司修改完善章程。鑫银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经核查，鑫银投资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鑫银投资通过司法裁决拍卖收购的 S*ST 华塑 62,915,700 股境内法人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17%），在拍卖前该股

权被多轮司法冻结，成功竞买并通过司法程序解冻后该股权不再存在被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鑫银投资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对鑫银投资及关联方与 S*ST 华塑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核查

经核查，鑫银投资及其关联方与 S*ST 华塑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十一、对鑫银投资及关联方与 S*ST 华塑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公告前24个月内，鑫银投资及关联公司未与S*ST 华塑及其关联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大额资产交易。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公告前 24 个月内，鑫银投资及其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S*ST 华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经核查，鑫银投资不存在对 S*ST 华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十二、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鑫银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并且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 S*ST 华塑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与 S*ST 华塑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鑫银投资已经就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和承诺函》、《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说明和承诺函》。

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鑫银投资与 S*ST 华塑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S*ST 华塑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宏源证券认为，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 S*ST 华塑的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十三、对鑫银投资及关联方与 S*ST 华塑之间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鑫银投资及其关联方与 S*ST 华塑之间不存在关

联交易。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鑫银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本着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特别承诺与 S*ST 华塑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 S*ST 华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十四、关于前 6 个月内鑫银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 S*ST 华塑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鑫银投资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 S*ST 华塑股票。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 6 个月内，鑫银投资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曾买卖 S*ST 华塑股票。

十五、关于对 S*ST 华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 S*ST 华塑的负债、未解除 S*ST 华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S*ST 华塑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宏源证券作为鑫银投资的财务顾问，目前无法对 S*ST 华塑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 S*ST 华塑的负债、未解除 S*ST 华塑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S*ST 华塑利益的其他情形等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是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山东世纪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明德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菏泽世纪煤化有限公司、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瑞森实业有限公司、山东世纪煤化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三案，依法公开拍卖 S*ST 华塑原第一大股东山东同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华塑 5,631.57 万股的股份和原第三大股东山东世纪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天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S*ST 华塑 660 万股的股份，鑫银投资通过竞拍取得所致。鑫银投资及宏源证券均未对 S*ST 华塑实施审计。

上述问题在监管部门 2005 年布置开展的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活动中已有结论。S*ST 华塑公开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S*ST 华塑公开披露的 2006 年年度报告中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没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承诺，待鑫银投资通过本次竞拍取得的 S*ST 华塑股权过户后，我们同意在接受委托后，联合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配合监管部门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作专项报告。

十六、结论性意见

宏源证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鑫银投资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